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1.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之第 3、8、8-1、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8、28、36、39、43、44、47、51、53、55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除第 3、8、8-1、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本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規劃、推動、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被害人保護扶助、行政裁處、行為人輔導教育、定期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行為人身心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被害人就學權益之維護、中途學校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預防及調查、資料統計、行為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偵查、矯正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致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協助維護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權益，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防制情事之技術支援相關事宜。

十一、經濟主管機關：特定行業營業場所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影像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 5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

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為辦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前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

第 8 條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項各款事項。

二、網路業者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或其他足資辨別指涉之該網路業者特徵。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

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
-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 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 28 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36 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3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4 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 51 條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